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建字第241號

原告 歐瑞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東宜

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

張庭維律師

被告 雅設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健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3,5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4,5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以新臺幣523,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承攬位於臺北市○○路○段00號16樓之1房屋室內裝修工程，於民國113年3月間將其中系統櫃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轉包委由其施作，兩造於同年月29日簽訂承攬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系爭工程總價為新臺幣（下同）732,900元（含稅），被告並依約於113年5月13日匯款定金209,400元予原告，嗣於同年5月23日進場施作系爭工程後完工，並於113年6月24日依被告要求之方式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求支付523,500元之尾款，詎均未獲被告理會，爰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民法第229條第2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23,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
02 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則以：原告雖於114年6月10日已完成部分施工，但系爭
04 工程仍有抽屜軌無法順暢啟閉、收納櫃對縫不良、部分五金
05 安裝不平直等諸多瑕疵未妥善完成，迄未修繕完畢。系爭工
06 程既尚未驗收合格，原告不具備請求全部價金之要件，依民
07 法第264條規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支付尾款，否則形同不
08 當得利等語置辯，並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
09 請。(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院卷第258頁）：

11 (一)原告於113年4月29日向被告承攬施作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
12 價為732,900元（含稅），轉包承攬內容如原證1之工程估價
13 表及圖說。

14 (二)被告已於113年5月13日交付209,400元定金給原告。

15 (三)原告於113年6月24日持請款明細單（原證5）向被告請款，
16 並依被告指示開立買受人為第三人「台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
17 公司」（公司負責人與被告同為A02）之發票3紙（原證6
18 ）。

19 (四)兩造間於系爭工程進行中，有如原證3、原證4及原證7之對
20 話內容。

21 五、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系爭工程應認業已完工：

23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5 明文。工作是否完成，應以承攬人實際完成承攬契約所定之
26 工作，使定作人得利用該契約之預期目的而定。又工程已完
27 工，雖尚未驗收或未驗收合格，亦不能因此即謂工程未完
28 工。至承攬人完成工作時，縱其工作有瑕疵，僅定作人能否
29 請求瑕疵修補、減少價金或損害賠償，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
30 付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220號判決意旨
31 可參），是以，工程是否完工，與工程瑕疵及工程驗收各屬

不同之概念，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在承攬關係仍存續時，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定作人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3條、第494條等規定請求償還修補費用、減少報酬而已。

2.經查，本件依系爭契約所附工程估表所示，「...貳、付款辦法：...(2)工程款70%（30天期票）。櫥櫃工程完工後支付」，此有該工程估價表可按（院卷第27頁），是如系爭工程完工後，原告自得依該約定請求報酬。又本件原告主張其系爭工程已經完工乙節，業經提出工程估價表所附圖說、現場照片及工項對照表為證（院卷第28至59頁、第195至210頁、第283至284頁），互核相符。復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於114年6月10日已完成部分施工，僅稱有多處瑕疵、未依約定工法完成等語（院卷第261頁），然原告提出兩造間LINE通訊對話內容（院卷第161至163頁、第174至177頁），顯示：被告工程部人員於113年6月25日經確認後於下午17時39分許同意原告提出之請款單，並先指示原告請其開立抬頭為第三人「台北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之發票，翌日下午15時3分許再指示原告分3張開立後寄出，被告人員於113年8月29日、9月9日、10月8日經詢問主管亦數度回覆原告確認結案匯款時間為11月10日之事宜等情，足認被告當時指示原告開立發票向第三人請款時，已認同系爭工程合於系爭契約上開約定的付款要件，始未向原告表示拒絕付款或回覆不符支付款項條件的情形。是以，系爭工程業經完工，堪以認定。

3.被告雖抗辯原告施工有瑕疵且未辦理正式驗收，經原告要求修繕改善，系爭工程至今仍有抽屜軌無法順暢啟閉、收納櫃對縫不良、部分五金安裝不平直等諸多瑕疵未修補，故系爭工程並未完工等語，並據此拒絕支付尾款，另提出現場照片及屋主提供之缺失訊息為佐（院卷第267至275頁），此為原告所爭執（院卷第290頁），惟觀諸被告提供照片（院卷第

267、269頁），僅能顯示有工作人員在現場或正在進行系統桌面組裝等情形，尚不能證明逕認有何工作物瑕疵仍持續至今之情狀。再者，被告所指被證1、被證3、被證4瑕疵發現的時間係在113年7月3日至同年8月24日間，均在前開被告人員向原告確認結案匯款時間即同年11月10日之前，而依兩造間113年7月3日、8月4至5日、8月24至27日及11月27日之LINE對話紀錄（院卷第165至166頁、第169至171頁），原告業已回報修補完成或拍照存證，被告對原告回報情形均未置詞異議，則原告並無不於被告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之情形。另被證5簡訊中所指發生瑕疵的時間則在隔年之114年6月10日，復僅係住戶屋主反應「靠近廁所的衣櫥內掛衣桿子未固定，會掉落」的狀況（院卷第275頁），並無礙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之事實認定。

4.況且，被告並已受領此承攬工作內容並轉移予業主，業主並入住使用多時，系爭工程之工作物均早已非在原告占有管理之狀態，自應認原告已經完成工作，是承攬人就其完成並已交付使用之工作物部分，即得請求對價報酬，否則一方面賦予定作人先行受領工作物之利益，另一方面又允許定作人以工程品質有瑕疵，執以未完工或未完成驗收爭議為由，而拖延拒絕給付報酬，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自難謂公允。此外，屋主反應系統櫃使用狀況問題，係表示欠缺通常使用物之效能而希望予以修補，惟其既已受領占有工作物，究與原告未完成交付工作物之情形有別，縱認系爭工程存有被告上開所指瑕疵然屬實，揆諸首揭說明，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後者屬原告應否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或系爭契約是否另有保固條款之適用問題，均無礙本件系爭工程完工及交付屋主受領使用工作物等事實之認定，被告復未說明原告就系爭工程有何其他短少施作或未完工情形，或抗辯其受領工作物另隱有瑕疵尚需修補應支付費用之金額，故其逕行拒付尾款，自屬無據。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工

程款523,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 1.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安置及組裝系統櫃等設備完成，另亦被告指示進行數次修補，並已交付業主即屋主使用，系爭工程應已完工，既如前述，原告即得請求報酬尾款。
- 2.被告固辯稱系爭工程瑕疵迄未修繕完畢，依民法第264條規定，原告不得要求被告支付尾款云云。惟按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民法第264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乃因成立或履行上有牽連關係之雙務契約而生，倘雙方之債務，本於同一雙務契約而發生，且其一方之給付與他方之給付，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者，即可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查，系爭工程合約為承攬契約，依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承攬人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俟工作完成後，定作人即付有對待給付報酬之義務，原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之工作，被告應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始符合承攬契約之對價關係。且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二事，後者屬原告應否負承攬人瑕疵擔保責任的問題，既如上述，被告將之與承攬契約要素之對待給付關係混為一談，其爰此為同時履行抗辯，容有誤會，無以採信。
- 3.基前，原告所交付系爭工程之工作內容，已達系爭契約約定可供業主即屋主使用之目的，應認定工作已完成，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本件起訴後復未見被告依民法第493條等規定，定相當期限請求原告修補其他瑕疵，而未有瑕疵擔保請求權轉化為金錢賠償債權之情形，被告逕以先前存有瑕疵為由主張同時履行抗辯云云，而拒絕支付報酬，即無理由。是以，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契約及承攬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即屬有據。
- 4.未按給付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1項、第203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工程款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系爭工程既已完工，
被告自應依系爭契約付款辦法之約定期程付款，是原告請求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8日（見本院卷第229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
有據。

六、綜合上述，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等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剩餘之工程款523,500
元，及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為宣告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額。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記官 巫玉媛